

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YNHH-CG-2020-2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NHH-CG-2020-27

3、报名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09:00 时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17:00 时

4、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 (<http://jyzx.trs.gov.cn>)

5、采购内容：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采购图书一批、移动阅读平台一套详见采购清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购买谈判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 (<http://jyzx.trs.gov.cn>)

联系电话：0856-5260529

8、谈判文件售价（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谈判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图书销售）；（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验资报告。（3）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收良好记录：提供（2020 年近三个月）相关证明材料或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承诺书；（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6）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正版图书；

（9）特殊资格要求：具备经年审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内容和相关要求。

10、投标保证金：8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c.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 号：0609001900000115

11、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12、谈判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0:00 时

13、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联系电话：0856-3226138

联 系 人：陈女士

14 、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13378568518

15、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E 栋 22 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85033403

（具体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u>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采购人地址：玉屏县境内 采购内容：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采购图书一批、移动阅读平台一套 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YNHH-CG-2020-27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500000.00 元</u> （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0:00 时。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8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u>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____无____
8		履约保证金额： 无。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圆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并加盖公章。
3	二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图书销售）；（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验资报告。（3）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收良好记录：提供（2020 年近三个月）相关证明材料或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承诺书；（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6）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图

			书； (9) 具备经年审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内容和相关要求。
4		4.1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9	三	技术参数及商务部分审查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部分所有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四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书面澄清，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将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三.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谈判																																																							

		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图书销售）；（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验资报告。（3）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收良好记录：提供（2020 年近三个月）相关证明材料或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承诺书；（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6）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正版图书；

(9) 具备经年审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内容和相关要求。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6.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凝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月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 N 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二、 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8.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9.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10.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1.1. 谈判响应声明函

11.2 报价一览表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1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5 资格的声明函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7 资质声明函

11.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谈判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3.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网上缴纳保证金流程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 trs. gov. 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户名称保持

一致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为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止。

③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5.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5.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 3 份投标书（1 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谈判时间

16.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8.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18.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8.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8.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8.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9.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0.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2.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代理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厂商鲜章的相关证书原件进行核验。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上交财政，并做恶意投标处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可按照相

关规定顺延中标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另册）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15日历天。

2、**交货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

3、质量标准：

（1）所有图书情报为正本图书，供应的图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知识产权、著作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图书印刷质量标准。

（2）图书质量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印刷行业 CYZ-91 标准，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

（3）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数量、质量、以及对应的技术参数，须同时满足本项目附件《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采购方验收以订单为准，所送达图书与订单不符，采购方有权退货。

（2）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图书供应商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3）因图书供应商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而导致采购方采购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或误订的图书等，采购方有权要求图书供应商无条件退货。

（4）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图书供应商负责更换。

5、供货及送货

(1) 图书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9%。

(2) 每次送货要提供分批销总单和随包明细清单，批销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

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本批包数、每包的种数、册数及码洋；明细清

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图书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3) 图书包装要求。每包图书表面注明中标书商、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随包明细清单一致，图书包装应注意防潮、防污、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图书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性风险造成图书破损、遗失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6、编目规范：

(1) 由供应商提供标准的随书 CNMARC 编目数据，保证数据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WH/T0503-96）》标准，且兼容 CALIS 联机编目上传数据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标准。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编等数据加工，保证供应商的 CNMARC 数据与采购方文献管理系统相兼容，数据正确率不低于 98%。正确率低于 98%的部分（不包含 98%）以 20 元/条计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

(2) 采购方为供应商提供本馆的《图书加工要求》。供应商以本馆的《图书加工要求》和本馆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物理加工及数据加工。

(3) 提供商编目人员需具备编目资格证书。

7、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否则将承担违反版权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确保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方有权向图书供应商提出索赔，编制的书目数据，图书供应商不得以用户的名义向外泄露。

8、图书加工：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和相关材料：

（1）提供固定的专职人员上门服务，完成馆藏数据制作，盖馆藏章，打登录号，贴图书条码和 RFID 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的粘贴，退换图书清理等工作。图书加工返工率不高于 2%。返工率高于 2%的部分（不包含 2%）以 10 元/本计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

（2）按照图书馆典藏原则分配加工，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指导完成图书上架。

9、支付方式：项目按照进度拨款，货物到齐后，支持30%，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完毕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三个月后（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息支付。

10、竞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交图书和移动阅读平台（含资源）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发现盗版或其他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12、本项目文件论证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进行承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_（____）份及副本_____（____）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_____（日历天），保修期：_____（月）。

3、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 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谈判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思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5) “信用中国”网站([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自行承诺；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7) 近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新成立的公司如无此项，书面情况说明））

(8) 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的公司如无此项，书面情况说明）

(9) 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新成立的公司如无此项，书面情况说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售后服务承诺
-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 (3)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